

达川区亭子镇长艾村原党支部书记梁勤明、原主任张真洪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不符合条件的黄某某违规办理五保,冒领粮食直补款用于村、社集体开支被查处;开江沙坝场乡丁家山村村支“两委”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村民肖某骗取地质灾害避让搬迁资金3万元,村党支部书记肖继前、村主任张修培、村文书黄庆仪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随着一起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查处,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再次用行动释放出强烈信号:敢动扶贫奶酪,严惩不贷!

# 挺纪亮剑 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



## 坚决遏制扶贫领域腐败

从中央到地方,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坚决遏制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都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沉甸甸的历史责任和政治责任!

今年2月,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今年第一次会议,明确指出,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脱贫钱”、“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要加大暗访督查巡查力度,强化考核问责,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主动介入、加强监管。对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顶风作案的,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达州市纪委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脱贫攻坚“六个精准”总体要求,用好《脱贫攻坚四级精准监督工作五项制度》,对脱贫攻坚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以及扶贫资金管理、项目运行、资源调配等关键环节实施“精准督查”。重点督查党员干部截留、挤占、挪用、拖欠、套取、骗取扶贫资金,在脱贫攻坚项目管理方面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问题。截至今年10月,全市范围内共组建监督检查组442个,开展监督检查102批次,发现问题2868个,整改问题2086个,发现问题线索213条,全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 为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

“为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今年,我市纪检监察机关还积极将“互联网+”思维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引入民生监督工作。在宣汉县、大竹县分别创新建立集信息查询、动态管理、数据分析、问题线索收集等功能于一体的“精准扶贫云平台”和“阳光惠

民互动平台”。宣汉县“精准扶贫云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构建全县2016年度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包含全县42000余户、14万余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息在内的大数据库,累计监管各类资金18.9亿元。目前,该平台已收集问题线索18件。大竹县“阳光惠民互动平台”紧盯脱贫攻坚领域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对基层权力和资金运行实施同步、同轨和同向监督,截至目前,累计监管各类资金22亿元,集体资产2万余件、价值约30亿元,退还违规占用群众资金30余万元。通过平台云分析、云预警,迄今已发出有效预警400余次,收集问题线索146条。

## 以零容忍态度执纪问责

“涉及扶贫领域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是小问题,是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大问题,应当严肃查处。”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惩贪治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持续保持对脱贫攻坚领域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注重从监督检查中发现、收集问题线索,不断健全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信访网络,对问题线索进行大收集、大起底,严格分类处置。全市各级纪检机关以12388举报平台、《阳光问廉》、“精准督查”、“三级联查”、“133”专项整治行动等为主渠道,以职能部门问题线索移交为补充,延伸监督触角,多渠道挖掘线索。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脱贫攻坚领域违纪违法案件213余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68人,组织处理34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8件41人,释放纪律审查强大震慑。

(本报记者 彭凡珊)

# 活跃在基层的渠县特邀监察员

本报讯 “我发现卷洞乡向桥村村委在低保对象评定中,没有组织入户调查和村民评议,个别不符合条件的村民也在享受低保政策……”前不久,特邀监察员王小宁给渠县纪委打来电话反映情况。县纪委查实后清退了6名不符合条件被纳入低保人员,该村主任向明建也因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近年来,渠县纪委坚持把特邀监察员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力量,通过推荐、主动聘请和自荐等方式,从“两代表一委员”、群众团体、服务对象等社会各界人士中,选聘20名特邀监察员,对全县政风行风、效能建设、服务群众等工作“挑刺把脉”。

为保证特邀监察员工作取得实效,该县制定《特邀监察员工作

办法》,明确特邀监察员参加监督检查、开展调查研究、转达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等6方面职能职责,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进行“双向”信息沟通,向特邀监察员通报当前工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其从基层收集到的社情民意、问题线索等。邀请特邀监察员列席纪委会、纪检监察业务会等,知政、参政、助政,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采取以会代训指导学、发放资料自学、集中培训辅导学等模式,有针对性地对特邀监察员进行业务培训。建立“清风宕渠特邀监察员”微信群,实时与20名特邀监察员联系互动,掌握各种动态。

(孙戈童 本报记者 谢建荣)



●主办:中共达州市纪委 达州市监察局 达州日报社  
●承办:达州市纪委宣传部 达州晚报

## 万源全力推进巡察整改落实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万源市纪委针对达州市纪委巡察反馈的问题,“改”字当头,“实”字为先,“恒”字为本,强化责任,细化措施,取得了整改实效。

万源市把巡察反馈所列的问题“改”字树在前头,精准定位问题,深入开展自查,梳理归纳出4大类15个具体问题和万源全市主动发现的21个问题,逐条列出问题清单,形成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具体措施,督促各部门和乡镇在整改期限内把问题整改完毕,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综合目标绩效考核。

强化“实”字为先,全面推进整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工作不拘形式,不留情面,动真碰硬;专项整治亮利剑,对整改不彻底、成效不明显、对整改不力的责任领导进行约谈、通报、问责,倒逼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全面推进整改工作。

抓“恒”字为本,拓展深化成果。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不定期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形成“巡察、整改、回访、再整改”闭环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深化整改成果。

(苏攀婧 本报记者 谢建荣)



## 以案说纪

# 北山镇原副镇长杨从兵被“双开”

## ●案例追踪

2015年5月,通川区北山镇根据达州市国土局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经过摸排,拟申报39户地质灾害搬迁户,其中有洞滩村5组村民张某某。申报期间,原北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杨从兵通过时任洞滩村主任张某某与村民张某某约定,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需要经费开支,村民张某某同意约定后,村、镇便上报了村民张某某资料并享受了该政策。

2015年9月,杨从兵通过村主任张某某要到了村民张某某的银行卡和密码。2016年2月4日,北山镇财政所将补助资金打卡直发给村民张某某后,当晚10时许,杨从兵便联系村主任张某某,一同前往银行取款。随后,村主任张某某从村民张某某的卡内取出1.5万元现金,村主任张某某得5000元,杨从兵得1万元。

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杨从兵以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需要经费开支为由,又向石岗村3组的6户村民地质灾害搬迁户索要现金共计5.5万元。

杨从兵身为共产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在任北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国土建设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向7户地质灾害搬迁户索取部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共计7万元,其中个人获得6.5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索贿错误和违反国家法律。2017年12月15日,通川区委常委会五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区政府十一届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杨从兵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 ●案例警示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硕鼠硕鼠,无食我麦!硕鼠硕鼠,无食我苗!”杨从兵毫不顾及群众的切身利益,选择性地履职,以协调费的借口就把政府的惠民政策摇身一变成了“潜规则”,用手中小大的权利啃食群众的利益,这是典型的“雁过拔毛、吃拿卡要”,这也是对政府公信力的严重损害。

“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杨从兵为了自己的一己私欲,不但断送了自己的前程,也凉透了一方人心,得不偿失。职权对廉洁者是一把人生的拐杖,对贪婪者是一把自刎的利剑。杨从兵的案例也再一次为领导干部敲响警钟:只有常思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才能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一个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才能让自己远离那万劫不复的深渊。

(本报记者 谢建荣)